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開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99.08修訂實施
中華民國103.06.27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07.04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07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07.10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08.27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01.12獎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1.02.10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06.23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開南高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開南學校財團法人開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嘉獎（警告）三次相當小功（小過）一次，小功（小過）三次相當大功（大過）一次。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者記嘉獎：

- 一、服儀整潔、禮節週到，足以為同學模範者。
- 二、拾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 三、負責整潔工作，認真負責，且維護良好者。

- 四、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五、服務公勤認真盡職（含班級、社團幹部），表現良好者。
- 六、擔任課程小老師，或協助老師完成課程準備事項，表現良好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足以為同學模範者。
- 八、參加校內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九、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良好者。
- 十一、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十二、參加校內重大活動表演，表現認真良好者。
- 十三、協助同學解決課業難題，經老師或同學舉證事實者。
- 十四、參加表演、錦標賽或各項活動，表現認真良好者。
- 十五、社團評鑑，成效良好者。
- 十六、教室佈置，表現良好者。
- 十七、生活競賽，連續三週獲前三名之班級。
- 十八、祖父母節活動，熱情參與，表現良好者。
- 十九、學校日活動，熱情參與，表現良好者。
- 二十、法規測驗，表現良好者。
- 二十一、當月份無遲到及曠（缺）課記錄，表現良好者。
- 二十二、協助接待外賓表現良好者。
- 二十三、擔任新生輔導幹部，表現良好。
- 二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 二、擔任班級、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擔任課程小老師，或協助老師完成課程準備事，表現優異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 五、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異者。
- 六、校內外敬老扶弱行為，有顯著事蹟表現者。
- 七、參加校內辦理之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 八、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表現優異者。
- 九、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參加校外志工服務，表現優異者（不含服務性社團）。
- 十一、通過國家級認證考試，如全民英檢、證照...等，表現優異者。
- 十二、參加各項競賽獲得縣市級前三名、全國錦標賽前八名，表現優異者。
- 十三、全學期英文週考小考皆滿分記錄，經英文小組討論認證者。
- 十四、響應捐血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五、參加公益團體舉辦之10公里以上路跑活動，具有獎牌及完跑證書者。
- 十六、擔任新生輔導幹部，表現優異者。
- 十七、協助招生宣導事宜，表現優異者。
- 十八、管理或維護儀器、設施，表現優異者。

- 十九、編輯校內外刊物，熱心負責，表現優異者。
- 二十、參加校內外文章投稿，表現優異者。
- 二十一、參加社團成果發表，表現優異者。
- 二十二、教室佈置，表現優異者。
- 二十三、全學期無遲到記錄，表現優異者。
- 二十四、祖父母節，熱情參與，表現優異者。
- 二十五、學校日，熱情參與，表現優異者。
- 二十六、校慶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二十七、整潔維護工作，認真辛勞，表現優異者。
- 二十八、資源回收工作，認真辛勞，表現優異者。
- 二十九、國外師生來校訪問，熱心服務，表現優異者。
- 三十、參加全校性戶外教學活動表現優異。
- 三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者，予以記大功：

-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優良事實表現，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五、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有具體事蹟，足為全校模範者。
- 七、倡導或響應公益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八、參加各項競賽，獲得全國前三名。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行為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者記警告：

- 一、以言語或文字侵害他人名譽者。
- 二、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影響公務執行情節較輕者。
- 三、不按時繳週記，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 四、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已立即改善者。
- 五、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六、因過失破壞公物後隱匿事實，未主動報告者。
- 七、任意亂丟棄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八、不遵守上課秩序（如課堂上以不雅言語、開黃腔等無關課程內容之文字或語言，干擾上課、走動、擅自換座位、趴在桌上或睡覺叫不醒而影響他人學習），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 九、無故未參加生活再教育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 十、擔任幹部未依班級學生自治幹部任務職掌，致班級權益受損者。
- 十一、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二、脅迫同學代買食物、文具（跑腿）者，未依從則以言語欺凌，情節較輕微者。
- 十三、未經同意購買外食者。
- 十四、未在規定運動場地打球、運動者。
- 十五、對所負責環境區內未盡打掃之責，屢勸不聽者。
- 十六、攜帶卡牌、各式棋類、桌遊用品等，於上課時間進行，影響學習者，經勸導不聽者。
- 十七、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十八、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最低應處一千二百元（不含）以下罰鍰者）
- 十九、口出穢言，經輔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逾請假時限15~30日完成請假者。（記警告二次）
- 二十一、要求同學攜帶或購買違禁物品，情節較輕微者。
- 二十二、違反「學校違規物品處理辦法」，情節較輕微者。
- 二十三、與人發生誤會或爭端，未向師長報告請求協助處理，卻引發事端，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者記小過：

- 一、擅自翻閱他人物品者。
- 二、侵犯他人隱私屬實者。
- 三、經學校護理人員確認不須在健康中心休養，而藉故強行逗留休息者。
- 四、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者。
- 五、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六、任意丟棄垃圾，製造髒亂，情節嚴重，或屢勸不改者。
- 七、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嚴重者。
- 九、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不改善並影響全體利益者。
- 十、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十一、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而外出者。
- 十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三、無故不聽從師長教導者。
- 十四、冒用他人帳號、證件或借予他人使用者。
- 十五、攜帶菸品、打火機、電子菸等及學校公告禁止之違禁品者。
- 十六、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實習課程不遵守職場道德及相關要求事項，或違反實習教室使用規則等，經勸告仍不改者。

- 十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者。
- 十九、學生互毆，情節輕微者。
- 二十、捉弄他人、侵害他人身心屬實者。
- 二十一、愛校服務無故未到課或未完成課程者。
- 二十二、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如：朝會、校慶、健行及各項講座等）或比賽者
- 二十三、未依教師要求有關班級經營之要求事項者。
- 二十四、惡意脅迫同學買食物、用具等，未從則言語、暴力恐嚇者。
- 二十五、未經老師同意擅自開啟遊戲軟體、使用電子產品或使用網路通訊軟體，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 二十六、報名校內外各項競賽，無故未出席，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七、未依規定進出校門，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假藉公假名義，實際規避上課或輔導者。
- 二十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三十、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三、使用言語、文字、圖片、影音，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者。
- 三十四、攜帶或閱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意者。
- 三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六、未經允許隨意進入他班教室、明訂不可進入或未開放之區域者。
- 三十七、明知同學違反校規在場圍觀而不反應、勸導或把風者。
- 三十八、校內吸菸、電子菸或經菸測檢驗器檢查後超出標準值者，記小過兩次處分。
- 三十九、私自接用學校公用資源，影響正常教學或肇生事端者。
- 四十、參加校內外體育活動或競賽，不聽從老師（教練）或裁判指示者。
- 四十一、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最低應處一千二百元（不含）以上三千六百元（不含）以下罰鍰者）
- 四十二、逾請假時限31日（含）以上完成請假者。
- 四十三、因過失不慎誤觸監視系統，而隱匿未報告者。
- 四十四、要求同學攜帶或購買違禁物品，情節嚴重者。
- 四十五、與人發生誤會或爭端，未向師長報告請求協助處理，卻引發事端，情節嚴重者。
- 四十六、使用博奕用品，而未涉賭博者。

四十七、違反學生騎乘機車管理辦法暨輔導措施要點者。

四十八、竊盜行為具悔意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

二、無照駕駛（車輛或騎機車）者。

三、欺騙行為情節較嚴重者。

四、撕毀學校佈告者。

五、違反考試規則，或參與舞弊，情節嚴重者。

六、有竊盜行為者。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最低應處三千六百元以上罰鍰者）

九、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壞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三、言行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四、規避公共服務，並糾眾或鼓動且有意影響他人者。

十五、翻牆離校或進校，情節嚴重者。

十六、在網路散布或以言語辱罵同、異性者。

十七、擅自翻閱老師的考卷、物品，甚至未經老師同意開啟抽屜或竊取財物，經老師或同學指認無誤者。

十八、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十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經霸凌小組會議確認屬實者。

二十、使用言語、文字、圖片或影音，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物品，情節嚴重者。

二十二、參加校內外體育活動或競賽，不聽從老師（教練）指示。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二十五、辱罵、頂撞師長者，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

二十六、校外吸菸或電子菸被查獲者。

二十七、參加校內外體育活動或競賽，發生鬥毆事件者。

二十八、以肢體或器物攻擊師長，查證屬實者。

二十九、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三十、違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三十一、要求同學攜帶或購買違法物品者。

三十二、惡意遮蔽或更動監視系統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其他適當措施：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老師、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老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四、大過以上懲處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五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記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完成相對應之公共服務時數後，可註銷相對應之懲處記錄。

第十七條 學校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末時，將獎懲記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若家長、學生所留基本資料錯誤，致無法收到通知者，應自行負責。

第十八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改過銷過處理原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